

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汕扶办〔2017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 计划的通知

各区(县)扶贫办:

根据省扶贫办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粤扶办〔2017〕21 号)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汕市财农〔2016〕234 号)精神,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已下达至各区(县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1〕412 号)规定的用途使用, 具体扶持项目由区(县)政府审批后实施。资金的使用计划、具体用途、补助标准、建设内容等, 要按有关要求公告、公示, 接受监督。

二、南澳县系省财政直管县,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

资金)由省财政直接下达(粤财农〔2016〕325号),其他区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由市财政转下达(汕财农〔2016〕234号)

三、各有关区(县)扶贫办要与当地财政部门衔接,尽快将资金计划下达给项目单位,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管理,切实负起资金监管责任,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、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,规范项目验收、结算及项目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。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<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08〕91号)要求,认真做好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四、各区(县)必须于3月底前将《2017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汇总表》(附件2)、于12月20日前将资金绩效评价报告(加盖公章)分别报市扶贫办,以便及时汇总报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。

附件:1、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安排表

2、2017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汇总表

联系人:余剑平

电话:18823994955



附件1:

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有劳动能力帮扶对象 (人)	发展资金	备注
合计	80523	651	
金平区	464	4	
龙湖区	1213	10	
濠江区	884	7	
澄海区	5376	43	
潮阳区	33787	273	
潮南区	37144	301	
南澳县	1655	13	

附件2

2017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汇总表

_____区（县）（盖章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 (资金用途)	投入资金额 (万元)	投资补助 标准	项目完成 时限	项目所在 县	项目所在 村	是否属 贫困村	备注
			合计:						

注：电子版报送至gdsstsfpb@163.com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审核人：